

## **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公司于2021年8月27日以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向董事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

（三）本次会议于2021年8月31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织里镇利济东路555号会议室召开；

（四）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5名，实际参会董事5名；

（五）本次会议由沈新芳先生主持，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签署厂房租赁补充协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及《证券时报》同日披露的《关于对外出租厂房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64）。

本项议案的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 （二）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及《证券时报》同日披露的《东尼电子关于2018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5）。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项议案的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决定于2021年9月16日14: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及《证券时报》同日披露的《东尼电子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66）。

本项议案的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1日